

贵州商学院教务处文件

黔商院教发〔2021〕137号

关于做好 2021—2022 学年在校生学信网学年 电子注册信息核对的通知

各教学院部：

为进一步加强对学生的学籍管理，督促学生按期完成学业，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贵州商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黔商院发〔2018〕182 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在校生学籍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现决定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对在校生学信网学年电子注册信息进行核对，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注册对象

我校普通全日制本、专科二年级以上学生（含二年级）。

二、工作内容

(一) 请各学院教科办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星期四）16:00

前到教务处（思齐楼 119 办公室）领取 2021—2022 学年在校生学信网学年电子注册信息核对名单，各班级辅导员统一组织本班学生认真核对名单中各字段信息是否正确，核对无误后由学生本人签字确认，班级辅导员负责核实行本班学生在校情况与名单是否一致，对于不一致的部分进行备注（如：复学、休学、参军入伍、退学等），并及时督促学生办理相关学籍异动手续。此表需辅导员、学院领导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

（二）若学生在校期间姓名、出生日期等学历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进行变更的，需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具有法定效力的相关证明材料。学生本人需填写《贵州商学院在校生学生身份信息变更修改申请表》，班级辅导员、学院领导审核材料真实性，确认无误并签字盖章后提交教务处学籍管理科（思齐楼 119 办公室），需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原件。

三、完成时间

各学院教科办请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一）16:00 前将核对后的 2021—2022 学年在校生学信网学年电子注册信息核对名单交至教务处思齐楼 119 办公室。

各学院需高度重视在校生学年电子注册工作，认真学习《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贵州商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等文件制度，切实把学信网学年电子注册工作做到实处，确保在校生学信网学年电子注册数据准确无误。

教务处

2021 年 9 月 23 日